

## 第一六六届会议

166 EX/2 Rev.

巴黎, 2003年4月8日

原件: 法文

### 议程项目1

#### **主席团关于似无需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在对第一六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进行分析之后, 下列项目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4条第2段之规定, 似可确定为“看来无需进行辩论的问题”。

然而, 根据同一条规定, 任何委员仍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不经辩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问题进行辩论”, “在这种情况下, 执行局应对该问题进行辩论”。

### 议程项目 3.3.2

#### **邀请参加制定《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的政府专家会议**

(166 EX/8 及更正件)

#### **建议作出的决定**

执行局,

1. 铭记其召开政府专家会议(第 II 类)以制定《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的决定(决定 165EX/3.4.2 第 9 段),
2.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邀请参加政府专家会议事宜的建议(166 EX/8 及更正件)
3. 决定:
  - (a) 邀请所有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参加旨在制定《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的政府专家会议, 此类国家在会上均有表决权;

- (b) 邀请文件 166 EX/8 第 8 段所提到的国家派观察员参加政府专家会议；
- (c) 邀请文件 166 EX/8 第 9 段所提到的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参加政府专家会议；
- (d) 邀请文件 166 EX/8 第 10 段所提到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观察员参加政府专家会议；
- (e) 邀请文件 166 EX/8 第 11 段名单所列的政府间及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参加政府专家会议；
- (f) 授权总干事发出他可能认为有利于政府专家会议工作进展的任何其它邀请。

#### 议程项目 3.2.4

### **关于解散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的建议**

(166 EX/10)

#### **建议作出的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65 EX/3.2.2 要求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根据两组织间行之有效的其它合作方式，在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其未来展开讨论，并提出建议，只要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也作出类似的决定，
2. 审议了文件 166 EX/10，
3. 考虑到该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25 日的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建议（文件 166 EX/10 附件 III），还考虑到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 2003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常会上通过的决定；
4. 因此，决定解散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

#### 议程项目 9.4

### **与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 (CEN-SAD) 的关系**

和教科文组织与该组织的协定草案

(166 EX/43)

#### **建议作出的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6 EX/43，

2. 满意地注意到萨赫勒 - 撒哈拉国家共同体（CEN-SAD）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
3.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合作协定草案；
4. 授权总干事与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CEN-SAD）建立正式关系并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合作协定。

## 附 件

###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合作协定草案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以下称“CEN - SAD 国家共同体”）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称“教科文组织”），

考虑到 CEN-SAD 国家共同体的创立，主要是为了依照联合国宪章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创建协定的有关规定，实现各成员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一体化的愿望，在萨赫勒-撒哈拉地区促进和平、稳定和安全，并在该地区推动开展旨在实现国家和人民一体化的共同行动，

考虑到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教科文组织的使命是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联合国组织据以建立并为其宪章所宣告之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之宗旨。

愿意协调行动，为实现联合国宪章、CEN-SAD 国家共同体协定以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共同目标而奋斗，

鉴于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其第……届会议<sup>1</sup>上所做出的决定，

---

<sup>1</sup> 待补充

鉴于（CEN - SAD 国家共同体理事机构）于（地点和时间）<sup>2</sup>所做出的决定，

兹商定如下：

## 第 I 条 合 作

1. 教科文组织和 CEN-SAD 国家共同体在适当的机构水平上建立合作关系。
2. 合作范围包括属于教育、科学及文化并纳入两个组织的同类任务和活动领域的所有问题。

## 第 II 条 磋 商

1. 两个组织的主管机构就第 I 条所提到的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展开定期的磋商。
2. 形势需要时，两个组织进行特别的磋商，以确定为了充分有效地开展共同关心领域的活动要采用哪些在它们看来最为合适的手段。
3. CEN-SAD 国家共同体将把它所开展的、会引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兴趣的活动计划通告教科文组织。它将研究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领域向其提出的所有建议，以便实现两个组织的协调行动。
4. 教科文组织将把它所开展的、会引起 CEN-SAD 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兴趣的活动计划通告 CEN-SAD 国家共同体。它将研究 CEN-SAD 国家共同体在这些领域向其提出的所有建议，以便实现两个组织的协调行动。

---

<sup>2</sup> 待补充。

### **第 III 条**

#### **互派代表出席会议**

1. 当会议辩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教科文组织可邀请 CEN-SAD 国家共同体作为观察员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及执行局的会议。
2. 当会议辩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CEN-SAD 国家共同体可邀请教科文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其国家政要和元首大会及执行理事会（部长会议）的会议。
3. CEN-SAD 国家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通过协商的形式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使 CEN-SAD 国家共同体和教科文组织可以互派代表参加由各自组织支持召开的、审议另一个组织会感兴趣的问题的其它会议。

### **第 IV 条**

#### **CEN-SAD 国家共同体/教科文组织混合委员会**

1. CEN-SAD 国家共同体和教科文组织可将所有双方共同关心的、适于提交给一个混合委员会的问题提交给该委员会。
2. 此类性质的任何一个混合委员会都将由各组织所任命的代表组成，每个组织所指派的代表的人数，应由双方通过协商的渠道确定。
3. 该委员会每两年开会一次，每当两个组织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时委员会也召开会议。该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 CEN-SAD 国家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第 V 条**

#### **交换信息和文件**

除了为保护某些文件的机密性可能需要作出规定外，教科文组织和 CEN-SAD 国家共同体就所有两组织认为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信息和文件。

**第 VI 条**

**执行协定**

CEN-SAD 国家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根据已有的经验，为执行本协定之目的作出任何适当的补充安排。

**第 VII 条**

**修订与审查**

1. 经双方书面表示同意，本协定可进行修订。
2. 如有一方以书面的形式提前六个月发出通知废除本协定，本协定可随之废除。本协定废除时，正在实施的项目和计划继续正常无碍地执行直至结束。

**第 VIII 条**

**生效**

本协定自两个组织主管机构批准并经 CEN-SAD 国家共同体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签署协定日期、地点：

.....

原件两份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秘书长

总干事

穆罕默德·迈达尼·爱资哈里

松浦晃一郎